

2020 年度南通市海门区出租汽车油价补贴 地方统筹资金剩余部分分配方案

一、地方统筹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2]7 号），2020 年度拨付我区出租车油价补贴地方统筹资金为 107 万元，2022 年按文件要求分配后还剩余 125494 元。

2020 年度出租汽车油价补贴地方统筹资金分配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使用情况
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采购项目	705990	按合同已支付 95%
出租车智能服务终端信息技术 服务费项目	4900	已发放
	14600	已发放
电子体温计购置项目	9450	已发放
出租车计价器采购项目	209566	已完成招标待签合同
剩余	125494	待分配

二、剩余地方统筹资金分配依据

依据《江苏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的要求，市县统筹部分资金由各地统筹使用，继续支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惠企政策“苏政 40 条”、“苏政办 22 条”要求，

各地可将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地方统筹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

三、剩余地方统筹资金分配办法

据了解，近三年来，在防疫方面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有限公司共花费约 16 万元，南通市师山出租有限公司共花费约 4 万元，给企业经营带来了较大压力。根据惠企政策“苏政 40 条”要求，现将剩余资金统筹补贴给这两家企业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为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根据 2022 年 11 月 28 日运政在线系统在营车辆数进行等比例分配。目前，南通市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共有在营车辆 147 辆，南通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共有在营车辆 52 辆，分配金额应不超过公司提供采购防疫物资发票的金额，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市县统筹部分剩余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在营车辆数	补贴金额（元）
海门区金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47	92701.6
南通师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2	32792.4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